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双方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持续性，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陈国顺、王增友于2022年8月28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8月28日，陈国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9,790,000 股，占总股本的21.0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总股本的13.53%，陈国顺持有该员工持股平台56.18%的合伙份额。王增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697,200 股，占总股本的14.39%。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股，占总股本的13.53%，王增友持有该员工持股平台37.45%的合伙份额。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范围及方式

1. 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双方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通过特定的形式在夜光明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夜光明公司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 2.1 双方共同向夜光明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

- 2.2 双方共同向夜光明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夜光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
- 2.3 双方作为夜光明公司董事共同向夜光明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
- 2.4 双方作为夜光明公司董事共同向夜光明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
- 2.5 双方在参与夜光明公司的其他重大决策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3.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协议双方先就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范围内所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再由本协议的一方在夜光明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已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包括提案并表决、提出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二）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及表达规则

1. 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范围内所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协商。
2. 协议双方在通过以上规则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夜光明公司相关会议中以双方名义做出已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
3. 协议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 协议双方需对公司其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参照以上决策规则。

（三）其他事项

1.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此前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尚在有效期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解除，关于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及表达规则以本协议为准。
2. 除非为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3. 本协议如需修改，需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一致行动协议》的重新签订，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